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财综〔2020〕36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全面推行医疗 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新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省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就医难、缴费烦、报销慢”问题，防范并有效遏制利用虚假医疗收费票据骗保现象，着力实现医疗收费票据在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医保结算入账、商保报销入账等业务的电子化应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精神，决定在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结合甘肃实际，省财政厅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甘肃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4日

共印 30 份



甘肃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财税法〔2018〕80号）等文件精神，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部署，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遵循“安全、统一、高效、环保、便民”的原则，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全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为核心，构建全省统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应用体系，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具、流转、查验、报销、入账记录等全流程电子化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提高医疗收费票据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监管效能，增强业务协同能力，强化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资金报销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升服务管理效能，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 实现全省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 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构建全省统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二) 建立统一的医疗收费项目库, 完善医疗卫生信息和医疗保险信息项目, 规范全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式样, 包括:

(1) 《甘肃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见附件1);

(2) 《甘肃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见附件2);

(3) 《甘肃省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见附件3)。

(三) 加快建设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为报账单位和公众提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查验、下载、流转、保存、入账反馈等服务。

(四) 完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利用全省医保网络通道连接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为医保结算、报销、入账等工作提供原始凭证, 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三、实施步骤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所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民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应提前按独立部署或在线开票模式要求提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行环境, 在规定时限内, 实现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对接或在线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具体时间节点为:

(一) 全省三级医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线运行。

(二) 全省二级医院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线运行。

(三)全省其他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线运行。

(四)全省民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线运行。

四、任务分工

(一) 财政部门

1、制定本区域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系统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现场督导，及时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期全面完成本级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2、负责开展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信息资料（具体见附件 4：实施工作需求调研表）的收集、审核、确认。组织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

(二) 卫生健康部门

1、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2、制定医疗卫生网络接入申报流程和技术规范，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信息管理机构审批、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办理医疗卫生网络连接事宜，做好网络调试、接入和运行保障工作。

3、提前将电子签名设备（CA 服务器）生成的证书申请文件

(PKCS10X)《外部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业务网络)》和《单位信息表》提交省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加载财政设备证书,并按要求提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所需的运行环境,按标准接口规范改造本部门医疗管理业务系统,做好系统对接工作。将选择采取联网使用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医疗管理业务系统的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接入本部门的医疗管理业务系统。

(三) 医疗保障部门

1、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域所属医疗保障部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要求,及时对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2、经常性开展窗口队伍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协调督促所属医疗保障服务机构梳理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认真核验拟报销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及时反馈报销登记数据,防范业务办理中的违规风险。

(四) 医疗卫生机构

1、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成立改革实施工作组,制定计划,整合资源,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本单位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电子化管理要求梳理、调整和优化业务流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使用模式,通过对接或在线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加快启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2、选择采取独立部署模式的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提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所需运行环境。提前将电子签名设备（CA 服务器）生成的证书申请文件（PKCS10X）《外部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业务网络）》提交省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加载财政设备证书。选择采取联网使用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医疗管理业务系统的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规范要求，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管理业务系统。选择采取在线开票方式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提交《用户电子证书申请表（在线开票模式）》申请用户数字证书（USB-key）。

3、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信息管理机构，按要求调试、接入全省医疗卫生网络和省财政厅网络，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培训，掌握改革内容，熟练操作技能，提高服务效能，并按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4、充分利用院区内幕墙、电子屏、宣传栏、易拉宝等，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政策宣传工作。拓宽电子缴费渠道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推送方式，指导缴款人获取、保管和应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提供窗口代开或自助打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等便民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对于有效防范虚假医疗票据，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

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精心组织、积极部署，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工作。二要建立联席工作机制。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参与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齐心聚力推动改革如期完成。三要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销号制度。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拟订本地实施进度表，定期督导、逐项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

（三）严格组织实施。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照实施进度表的时间节点限时完成上线工作。要稳妥做好新旧系统衔接转换工作，确保平稳有序、无缝对接、信息安全。要督促已上线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旧财政票据管理系统，衔接财政部门停止供应纸质机打医疗收费票据，防止出现“两张皮”；各级医疗保障服务机构不得拒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不得要求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上加盖医疗卫生机构签章，不得拒绝办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业务。

（四）强化人员培训。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开票规程；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人员培训管理，认真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查验、审核、下载、入

账认证等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医疗服务引导人员的培训，熟悉电子票据获取、查验及信息查询业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涉及百姓民生，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公众宣传渠道，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社会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宣传改革成效；医疗卫生机构要引导缴款人利用医院小程序、公众号、自助机等设备缴费并获取财政电子票据，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

1. 甘肃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2. 甘肃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3. 甘肃省医疗收费明细(电子)
4. 实施工作需求调研表。
5.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入方案。
6.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步骤。
7.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具和报销入账规程。

附件一：

甘肃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门诊号：			就诊日期：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性别：			
其他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信 个人自付：	个人自费：			个人现金支付：			
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附件二：

甘肃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病历号：		住院号：			住院科别：		
住院时间：	预缴金额：		补缴金额：			退费金额：		
其他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性别：		
信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息 个人自付：	个人自费：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附件四

实施工作需求调研表

部门	项目	内容	调研情况	备注
财务科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	三级口 二级口 一级口		
	相关干系人信息 (HIS、医院)	(HIS、医院) 相关人员: 姓名、电话		
	日开票量年开票量			
	患者缴费渠道	微信、公众号、APP、自助机、现金、支付宝等 (按		
	是否已开通医院微信商户号			
信息科	是否有分院	是或否		
	总院与分院网络连通情况	是或否		
	HIS 系统是哪个品牌			
	医院自助机与 his 是否属于 同一厂商	是或否		
	HIS 部署形式	自行部署或卫健委统建		
	针对院内不同业务类型是否 存在多个	如华西医院有 2 个, 门诊和住院分开, 使用不同 HIS 系统		
	HIS 系统是哪种开发语言	比如 java 或 PB9 等		
	HIS 系统是否有厂商开发人 员	医疗平台与 HIS 对接, 是否可以马上投入 开发人员进行改造, 如不能, 需要多久可 以投入开发力量		
	医院与财政连接渠道和网络 带宽	连接渠道如: 财政专线、卫健委、医保局, 带宽: 50M、100M 等		
	是否有测试服务器 (可连接财政)	是否可以提供测试服务器, 如不能多久可 以提供 (要求 Linux6.7 版本以上, 64 位 操作, 内存 32G 以上)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入方案

为深化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现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基础上,完善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实现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化管理应用体系。

(一)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接入方案。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参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行环境要求,采取“独立部署”或“在线开票”模式,接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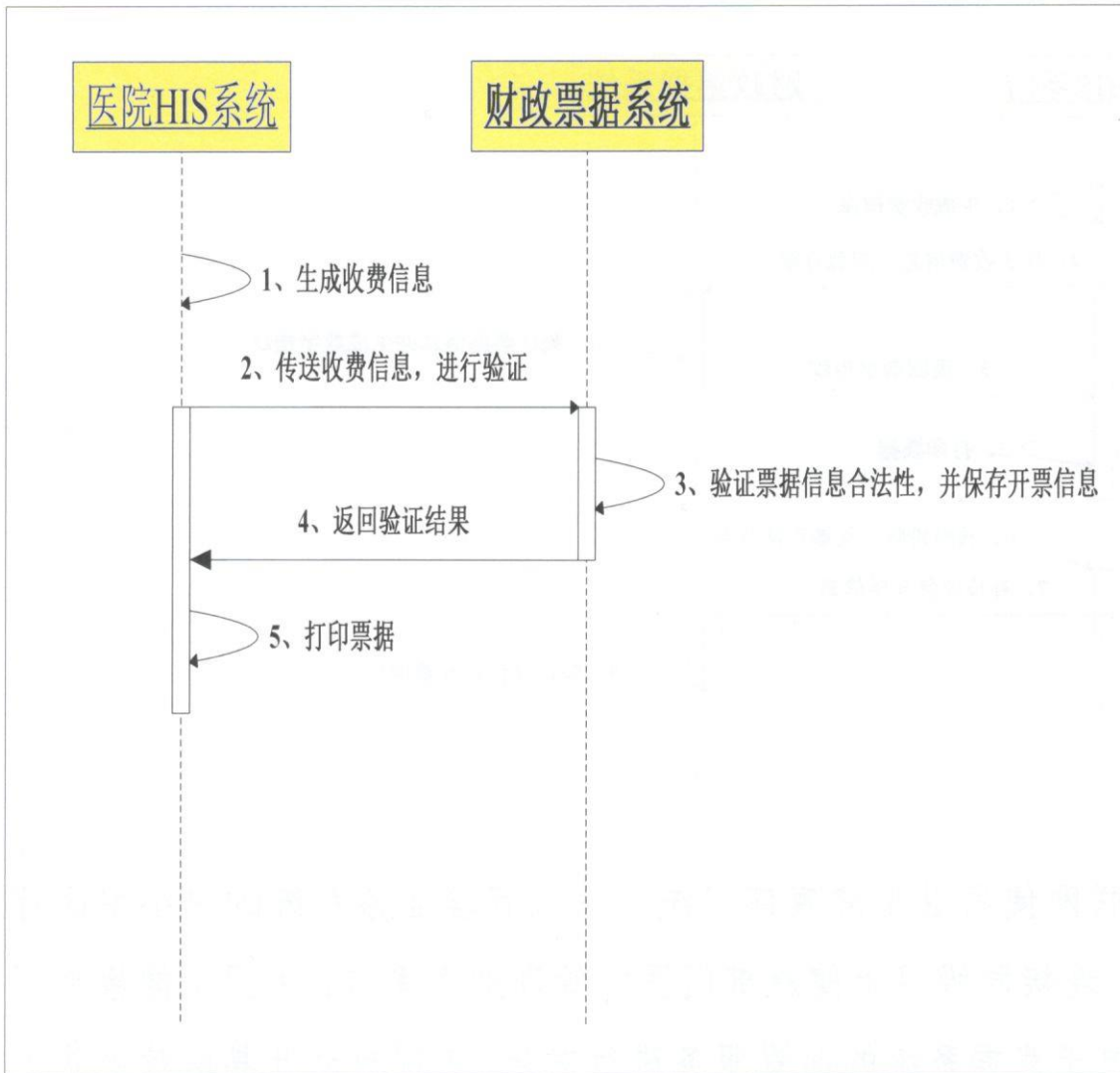
采取独立部署模式的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推进医疗管理业务系统改造,完成医疗管理业务系统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并主要通过互联网连接省财政厅网络(也可以通过省卫健委网络连接省财政厅网络),接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1) 医疗机构自有 HIS 系统时, HIS 系统在结算开票时,由 HIS 系统的应用服务器通过接口服务调用票据系统应用服务器,按照接口标准将数据传递给票据系统,票据系统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将票据的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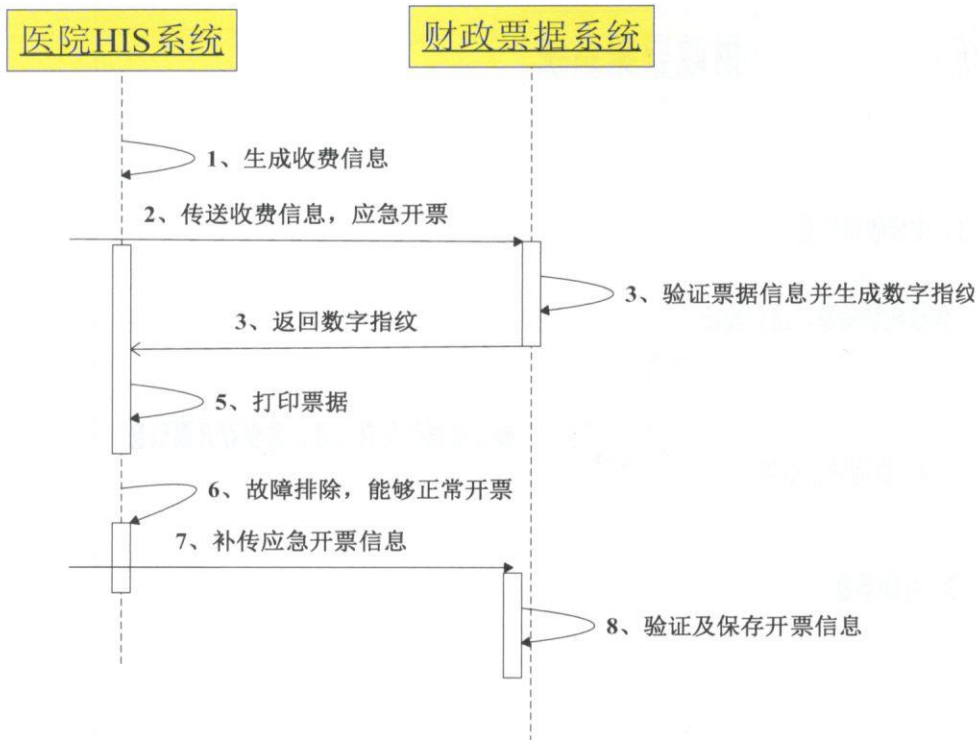
数据指纹以及票据信息回传给 HIS 系统(数据的格式统一采用 XML 格式),
完成开票后返回电子票据信息。

接口方法说明如下:

序号	方法	方法名称说明
1	开票	调用该接口, 把票据信息传给票据系统, 开具票据 (包括应急处理的补传方案)
2	作废	将原本开过的票据信息, 进行作废操作。一 次仅只作废一张票据号
3	第一张票号	取出某票据的第一张票号
4	空白票作废	作废空白票票据号
5	取票据信息	取所有机打票据的基本信息
6	查询	查询历史的开票信息
7	查询并补打	查询历史的开票信息, 并补打发票 (客户发 票丢失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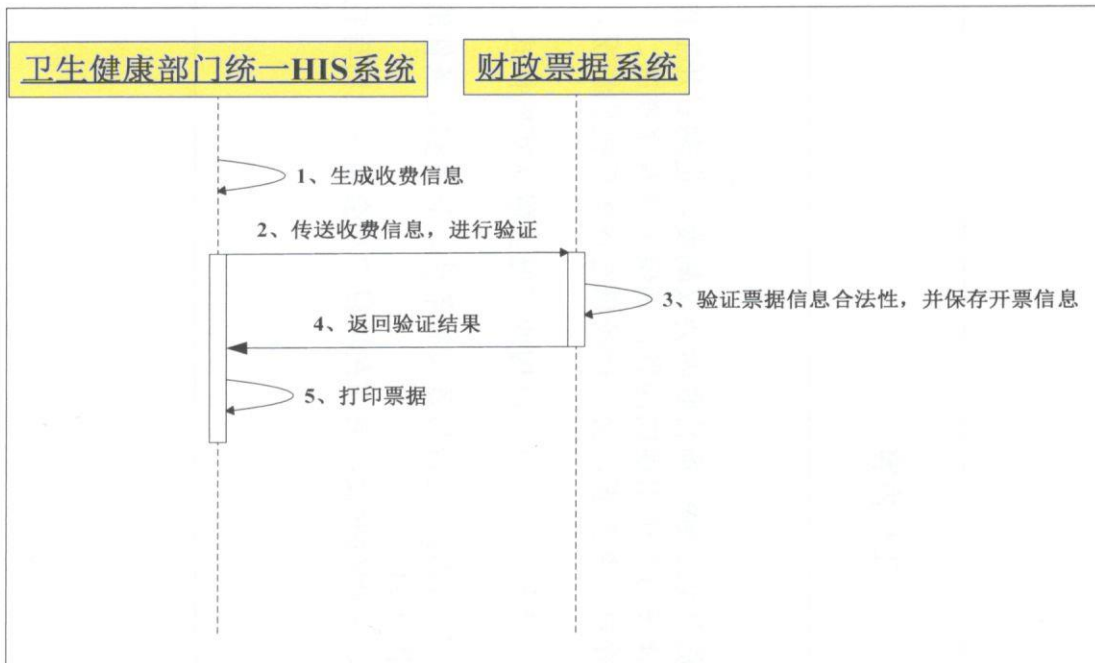


2) 当 HIS 系统在结算开票时如无法调用票据系统，应启用应急开票方案，票据系统直接返回加密数据指纹，由 HIS 系统打印纸质票据，一旦故障排除，HIS 系统应及时将未传给票据系统的开票数据信息补传给票据系统。



采取联网使用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医疗管理业务系统的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连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管理业务系统，由卫生健康部门和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前置服务进行对接，实现自动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医疗结构使用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的HIS系统，HIS系统在结算开票时，由统一的HIS系统先将各医疗机构开票数据信息通过接口，按照接口标准传递给票据系统，票据系统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将票据的加密数据指纹以及票据信息回传给统一的HIS系统（数据的格式统一采用XML格式），完成开票后返回电子票据信息。



其他未联网使用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医疗管理业务系统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互联网连接省财政厅网络，采取在线开票模式，直接使用财政电子票管理系统（医疗）进行票据分发以及作废票据，开票单位使用CA身份认证证书登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开票业务并打印纸质票据。

（二）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接入方案。

加快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利用全省医保网络通道，通过省医疗保障局连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医保业务系统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自动获取、查验、入账、归档等电子化应用工作，并自动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认证登记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

在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通过互联网在线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对申请办理医疗费用报销业务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进行人工查验、报销、入账、归档和入账认证登记。

附件六: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步骤

序号	任务名称	实施时间	参与方	工作内容
1	1、项目启动、成立实施工作组、确认实施计划。 2、介绍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模式（在线访问、独立部署模式）并确认。	第1周	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医保、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1. 成立实施工作组，确认实施计划。建立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重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 根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上报基础数据表，会上现场核对各医疗机构情况，如有问题可现场修订。 3. 关于在线、独立部署模式，请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卫健委确认实施模式（在线或独立部署）。 4. 公司项目组确定申请独立部署的医院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的医院下发接口规范及实施工作计划。 备注：实施工作需求调研表、基础数据收集表需在项目启动会前三天填写完成并上报各级财政。

序号	任务名称	实施时间	参与方	工作内容
2	独立部署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需求调研	第1周	医疗卫生机构、his商、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各业务场景、业务流程梳理确认。 2. 医疗需求调研：基础信息、分院情况、票据管理、门急诊业务、体检业务、住院业务、医保报销结算业务、IT环境等。
3	独立部署医疗卫生机构前期各项商务、技术准备工作，包含招标、设备购买、HIS系统改造等。	第2-3周	医疗卫生机构、his商、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提供标准接口，HIS厂商参照前期梳理的业务流程负责改造升级，进行接口开发。 2. 硬件服务器、签名服务器到位，HIS系统完成接口开发，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招标采购后，实施公司相关人员进场实施工作。
4	独立部署系统初始化。	第4周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信息初始化。单位基础信息：单位管理、收费项目管理、开票点管理、应用接入管理、扩展字段管理、单位证书管理、业务类别维护、编码对照。 2. 开票基础信息。单位信息、可用票据、可用项目、票据种类管理、票据模板管理。 3. 系统管理初始化。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序号	任务名称	实施时间	参与方	工作内容
5	独立部署实施及二次开发。	第4周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功能模块。开票前置：票号申领、票号入库、票号发放、在线开具、接口开具、票据冲红、票据打印、票据重打、票据查询。 2. 电子票据取票。财政查验平台、院内APP/公众号取票、微信、支付宝、电子票夹小程序取票。 3. 接口管理功能模块。接口授权、接口定义、数据交换、联调日志。 4. 与医疗管理业务系统接口模块。 医疗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医疗电子票据批量开具接口、医疗电子票据开具结果查询接口、医疗电子票据冲红接口、业务流水号获取开票情况接口、根据电子票据信息获取电子票据状态接口、根据流水号获取电子票据状态接口、查看H5页面接口、获取电子票据告知单图片接口、获取电子票据告知单详细内容接口、获取电子票据列表接口、获取单张电子票据明细内容接口。 5. 通知渠道接口。电子票夹、公众号、微信、支付宝等接收到电子票据索引信息，调取查询功能（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H5页面），展示电子票据。 6.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数据同步服务、基础信息同步、票据库存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
6	独立部署系统联调测试。	第5周	医疗卫生机构、HIS、厂商、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p>医疗卫生机构部署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部署相关的签名签章服务，与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对接联调测试。进行联调 and 全流程的测试，保证运行通畅。</p>
7	独立部署系统培训。	第6周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p>培训操作人员。</p>

序号	任务名称	实施时间	参与方	工作内容
8	独立部署系统上线。	第6周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系统上线运行正常。
9	独立部署系统运维保障。	第6周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现场、电话、微信或QQ群服务。
10	独立部署系统实施总结。	实施工作完成后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	完成全部单位上线后，总结实施工作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 7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具和报销入账规程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属于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甘肃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订的财政电子票据规范标准监制、管理，我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在从事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活动收取费用时，运用甘肃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依托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制作、存储、传递，经数字签名认证并以数字电文形式表现的无纸化财政票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包含完整医疗收费财政票据元素信息的标准财政票据格式文件，以图片格式文件形式展示和传输。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与省财政厅印（监）制的纸质医疗收费票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是缴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医疗费用报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业务等权益保护的有效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打印，不得要求在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上加盖用票单位签章。

医疗卫生机构确认医疗费用收讫后，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取直接开票方式录入或通过系统对接方式传入缴款人医疗收费信息，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自动赋码并生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同时核销票据号码。已缴款并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后，如发现误收、多收等技术性差错和其他应退付情况的，应关联原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具与原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内容一致的红字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原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作已冲红标注。属于部分退付的，再按实际用票项目及明细和应缴款金额开具新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医疗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及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其他应用方应通过登入或自有业务系统对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或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方式，获取、查验、打印、入账认证登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报账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真实性和入账认证登记状态，不得使用已作冲红标注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账和登记入账，也不得重复使用同一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账和登记入账。报账单位应优先选择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电子入账方式进行登记入账处理。尚不具备电子入账条件的单位，可以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作为记账凭证附件

登记入账，并建立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记账凭证与对应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文件的备查索引关系和档案管理。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登记入账后，报账单位应将登记入账信息反馈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或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入账认证登记。